

新聞公報

2017年5月15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7年5月11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在審計若干資產的減值測試，及收購一家子公司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7月14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有關 (a)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測試，以及 (b) 以業務合併處理的子公司收購的審計展開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有以下發現：

(a)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測試

上市實體於數年前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但自收購以來並沒有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對於減值測試，核數師使用外部估值作為部分審計證據。但是，核數師沒有對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應用的估算和假設的合理性和適當性，以及進行業務預測及估值時所使用的其他原始數據的相關性和準確性進行了解和評估。

(b) 以業務合併處理的子公司收購

該項收購的收購代價是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包括金融資產性質的或然代價來支付。核數師沒有就收購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取得充分和合適的審計證據。具體來說，核數師接納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約其收購日公允價值的評估，沒有適當地評估外部估值。核數師亦沒有在決定或然代價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時，充分地評估盈利預測的合理性。

儘管投資通函指出數項潛在的可辨識資產，但除了極細金額的其他應付款外，上市實體沒有確認任何因收購而取得的可辨識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核數師沒有質疑管理層對是否已確認所有因收購而取得的可辨識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評估和執行足夠程序以獲取充分及合適的審計證據。

根據以上發現，調查委員會查明：

- 該審計存在不遵從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第 15 段、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6、8 及 A48 段，以及 HKSA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 17 及 18 段的規定。
-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 HKSA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及 25 段的要求，正確地執行及記錄有關覆核工作；以及
- 審計總監及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規定，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履行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

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黎韻琪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esther.lai@frc.org.hk